



Distr.: Limited  
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 议程项目9“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2000年3月27日第622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9“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3月30日第629次会议上选举 Kai-Uwe Schrogl (德国)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收到了题为“2000年2月7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关新型发射系统和活动的专题介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8)，供其参考。
3. 在2000年3月31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面临的任务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工作组审议工作计划<sup>1</sup>。主席在提及自通过《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以来国际发射和空间运输日益私营化的趋势时说，工作组应当在三年期工作计划期间审议两个问题。首先，《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关于发射国的定义是否仍然涵盖所有现行活动。其次，它应当审议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这一概念在空间运输新的发展方面的应用。主席指出，工作组审议的最终产物可以采取一系列形式，但工作组不应当提议更改现行条约。
4. 工作组听取了日本代表团一名成员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日本的发射活动”。在日本，只有两个与政府有关的实体进行发射，它们是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及航天和航空科学研究所，前者是一个根据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法建立和受到监督的政府机构实体，而后者是一个政府研究所。由一家私营公司计划的未来发射将委托给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由后者实际上进行发射。该专题介绍还表明，根据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法，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应当为每一次发射购买第三方赔偿责任保险。由于这些原因，该专题介绍的结论是，日本政府充分履行了其按照外层空间条约所承担的责任。
5. 工作组听取了法国代表团一名成员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根据空间活动的现有演变来看发射国的概念”。据认为，虽然发射国的概念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的适用，但在因新的发射技术和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而造成的个别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特别是当

有可能从国际领土(私人当事方能够采用便宜管辖权)、可重新使用的运载火箭、国际空域中的发射装置和销售轨道卫星发射时,也许会产生问题。

6. 工作组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名成员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新型发射系统和活动”。该专题介绍审查了美国由联邦航空管理局管理的发射许可证发放制度。据说,国家为履行发射国的现行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讨论新的发射活动的要点,国家发射许可证发放制度应当包括彻底的安全审查和核准过程,应当考虑确立一些可预见风险等级,规定合理的保险要求或其他财务责任证据。据指出,根据上述考虑,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当围绕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如何适用发射国的概念以及如何促进进一步遵守各项外层空间公约。

7. 工作组听取了德国代表团一名成员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Eurockot, 德国/俄罗斯一家新的商业发射服务公司”。Eurockot 是俄罗斯国营公司, Khrunichev 国家空间研究与生产中心和德国私营航天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航天公司,组成的一家合营企业。发射服务协议、国内法与国际法和为确保履行国际义务与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政府的磋商,均涉及到登记、保险、发射安全和赔偿责任等方面。

8. 工作组听取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名成员的专题介绍。说现行国际空间法不一定载有足以管辖外层空间各种私营活动的完备的准则。由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五项条约彼此之间联系密切,应该通过拟定一项有关外层空间法的单一和全面的公约来进行因最近私营空间活动的增加而可能必需的任何修改。同时,可考虑对外层空间协议中的某些概念,包括“发射国”、“促使发射”和“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作出解释。虽然只有当事国可作出权威的解释,但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发挥辅助作用。据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应予考虑的重点问题包括从国际领土上的发射、在外层空间建造空间物体和在发射之后转让空间物体的所有权。

9. 向工作组所作的专题介绍汇编已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12)分发。

10. 据认为,对“发射国”概念的审查不仅应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而且也应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的有关条款和其他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协议。

11. 有与会者认为,除了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国家立法外,双边协议也在对发展有关发射活动的责任与赔偿责任的国际法作出重要贡献。

12. 某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对外层空间协议中所载“发射国”概念无法拟订一个具有权威性的解释,因为提供这样的解释应该是有关条约缔约国大会的任务。然而,还有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设法就发射国概念达成共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工作成果在制定规范方面意义很大。

13. 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可就发射国概念提出一个初步的解释,如果召开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大会,则可将此初步解释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14. 据认为,工作组不应将重点完全放在发展国家立法上,而且还应审查发射国概念及国家赔偿责任所涉及的其他问题。

15. 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在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帮助下草拟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汇编。

16. 工作组注意到,在工作组根据 2001 年第二年工作计划讨论该事项时,瑞典代表团将介绍其国家空间法,工作组鼓励其他代表团仿效瑞典代表团的作法。

17. 工作组建议,工作组根据第二年工作计划就“审查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适用的载于《责

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的“发射国”概念”这个专题进行的讨论应包括更详细地审议在工作计划第一年期间发表的意见，并应听取有关空间法惯例的专题介绍，包括就国家空间立法和其他有关文书所作的专题介绍。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二章.C，第 114 段。